

Microsoft License Terms

重要隱私權通知 (其後加上「授權條款」)

診斷及使用資訊。Microsoft 會透過網際網路蒐集此資訊，以協助維持 Windows 安全性、疑難排解問題及改善產品，且可能會將蒐集之資訊與貴組織建立關聯。Microsoft 伺服器作業系統可設定為關閉診斷資料、傳送必要診斷資料，或是傳送選用診斷資料。預設設定為傳送必要診斷資料。必要診斷資料包括有助於確保裝置安全性、維持最新版本且按預期運作的資訊。

選擇與控制。管理者可透過「設定」變更資訊蒐集的等級。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aka.ms/winserverdata)。亦請參閱 Microsoft 隱私權聲明 (aka.ms/privacy)。

上次更新：2021 年 5 月

MICROSOFT 軟體授權條款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感謝您選擇 **Microsoft**！視貴用戶取得 Windows Server (以下稱為「Windows Server」，或「伺服器軟體」或「軟體」) 軟體的方式而定，本授權合約係由 (i) 貴用戶與隨同裝置散布軟體的裝置製造商或軟體代工廠商間所共同締訂；或 (ii) 貴用戶和 Microsoft Corporation (或其關係企業，視貴用戶的居住地區或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而定) 間所共同締訂。如果貴用戶直接向 Microsoft 購買軟體，則 Microsoft 就是零售商。可能與軟體一同提供的紙本授權條款，或是您的可用大量授權合約會取代此份合約。

本合約描述貴用戶使用軟體之權利及條件。請務必從頭到尾讀完整份合約 (包括適用於軟體的任何增補授權條款及任何連結條款)，因為所有條款全都十分重要，並共同構成這份適用於貴用戶的合約。若要閱讀連結條款，請將 (aka.ms/) 連結貼入貴用戶的瀏覽器視窗中。本條款也適用於任何更新、增補程式及網際網路服務。若貴用戶是向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及直接向 Microsoft 取得更新程式或增補程式，則應由 Microsoft (而非製造商或代工廠商) 授權給貴用戶。

一旦接受本合約或使用軟體，即代表貴用戶接受本合約之全部條款。若貴用戶不接受或無法遵守本合約的條款，則不得使用軟體或其功能。貴用戶可以連絡製造商或代工廠商 (如果貴用戶是向零售商購買軟體，則為零售商) 來決定其退貨原則，並根據該原則將軟體或裝置退還以取得退款或折讓。貴用戶必須遵守上述原則，該原則可能要求貴用戶將軟體與已安裝軟體的整部裝置一起退貨，以便進行退款或折讓 (若有的話)。

1. 授權模式概述。

- a. 本合約適用於貴用戶裝置上所預先安裝，或從製造商或零售商取得且由貴用戶安裝的伺服器軟體及任何其他僅供伺服器軟體一同使用的 Microsoft 軟體、供貴用戶取得軟體的媒體 (如果有的話)，還有軟體的任何 Microsoft 更新程式、升級、降級、增補程式及服務，但若上述項目另附有其他條款則不在此限。

- b. 以下所述之授權模式涵蓋特定伺服器軟體版本及用戶端存取使用權 (CALs) 之核心授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每部實體處理器和伺服器都需要最基本數目的核心許可證。此外，除非另有說明，存取伺服器軟體的每位用戶或設備都需要一組伺服器軟體 CAL。
- c. Microsoft 提供授權選擇以滿足我們的客戶需求，因此請參閱貴用戶獲得的軟體版本專用的授權條款。伺服器軟體有兩種不同版本，分別是 Standard 版與 Datacenter 版。
 - i. 授權要件。Standard 版本與 Datacenter 版本之伺服器軟體授權都是基於：(a) 實體硬體中實體核心的數量；(b) 存取特定版本的伺服器軟體 (CALs) 執行個體的設備和用戶的數量；和 (c) 所存取的伺服器軟體功能。兩種版本的授權條款，都視與之相對應的特定軟體產品版本而定。例如，當貴用戶購買了前一版本，該伺服器軟體版本的特定授權條款僅適用於該版本，不會授權貴用戶使用未來版本的軟體。
 - ii. 授權差異。根據 Standard 許可證，您僅限於一定數量的服務器軟件執行個體，而在 Datacenter 版本許可證下，您可以獲得無限數量的服務器軟件執行個體，如本協議下文所述。

2. 定義

- a. 其他軟體。其他軟體定義如下列網址所示：aka.ms/additionalsoftware。
- b. 指定使用權。指定授權係指將該授權指定給單一裝置或單一使用者。
- c. 核心授權。核心授權係指在伺服器內授權單一實體核心所需之授權。實體核心是實體處理器中的核心。實體處理器包含一個或多個實體核心。
- d. 執行個體。貴用戶得建立軟體之「執行個體」，方式為透過執行軟體的設定或安裝程序、或複製現有的執行個體。執行個體的執行。所謂「執行軟體的執行個體」，是指貴用戶將執行個體載入記憶體，並執行它的一項或多項指令。執行後，執行個體會被視為執行中 (無論其指示是否繼續執行) 直到從記憶體移除該執行個體為止。
- e. 作業系統環境。「作業系統環境」是指：
 - i. 全部或部分實體或虛擬 (或以其他方式模擬) 的作業系統執行個體，其可啟用個別機器識別 (主要電腦名稱或類似之唯一識別元) 或其他系統管理權限，以及設定為可在上述作業系統執行個體或其部分上執行的應用程式執行個體 (如果有的話)。
 - (a) 實體作業系統環境是設定成直接在實體硬體系統上執行。用來執行硬體虛擬化軟體 (例如 Microsoft Hyper-V Server 或類似技術) 或用於提供硬體虛擬化服務 (例如 Microsoft 虛擬化技術) 的實體作業系統執行個體，視為實體作業系統環境的一部分。
 - (b) 虛擬作業系統環境是設定在虛擬 (或以其他方式模擬的) 硬體系統上執行。
 - ii. 實體硬體系統可能具備下列其中一個或兩個項目：
 - (a) 一個實體作業系統環境，以及

(b)一或多個虛擬作業系統環境。

f.伺服器。所謂伺服器，就是可以執行伺服器軟體的實體硬體系統或裝置。硬體分割或刀鋒則視為個別的實體硬體系統。

g.Web 工作負載 (也稱為「Internet Web 解決方案」) 可供所有人存取，同時僅由網頁、網站、Web 應用程式、Web 服務及/或 POP3 郵件服務組成。為避免混淆，存取網際網路 Web 方案內由軟體所提供的內容、資訊和應用程式，並不限於貴用戶或貴用戶關係企業之員工。

貴用戶得在 Internet Web 解決方案中使用軟體執行：(1) Web 伺服器軟體 (例如 Microsoft Internet Information Services) 和管理或安全性代理 (例如 System Center Operations Manager 代理)，(2) 僅用於支援 Internet Web 解決方案的資料庫引擎軟體 (例如 Microsoft SQL Server)，(3) 只要 IP 位址不是該軟體實體的唯一功能，就可以將網際網路名稱解析為 IP 位址的網域名稱系統服務。其他任何軟體使用情況，均不得視為 Web 工作負載。

h.Windows Server 容器 (不包含 Hyper-V 隔離) 是 Windows Server 軟體的功能。

i.Windows Server 容器含 Hyper-V 隔離 (以前稱為 Hyper-V 容器) 是 Windows Server 中運用虛擬作業系統環境託管一個或多個 Windows Server 容器的一種容器技術。每個託管 Windows Server 容器的 Hyper-V 隔離執行個體均視為單一虛擬作業系統環境。

3. 如何授權伺服器軟體

a.授權伺服器。經正確授權的軟體授與貴用戶在伺服器上安裝及執行特定的數目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之權利。在執行這些執行個體之前，貴用戶必須判斷每部伺服器 (見 3.b 節) 所需的**核心授權數目**並將這些**核心授權**指定至該伺服器，如下所述。

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授權。當貴用戶透過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取得本軟體，貴用戶即取得 16 個核心的授權；製造商或代工廠商的伺服器包裝可能隨附額外的核心授權。貴用戶向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取得的任何額外授權，也都必須受這些授權條款與任何其他包含在這些額外授權內的額外條款所約束。真品證明書標籤得附貼於伺服器及/或出現在製造商或代工廠商的軟體包裝中，該等標籤將指出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指派給該伺服器之**核心授權總數**。

b.決定所需的授權數目。若要授權伺服器，必須授權伺服器中的所有實體核心。

i.每部伺服器至少必須具備 16 份核心使用權之授權。

ii.每部實體處理器至少必須具備八份核心授權之授權。

除依 3.c.i(b) 節與 3.c.ii(b) 節規定外，若伺服器中的實體核心數目超過最基本的 16 份核心授權要件，貴用戶可能需要額外的核心授權以便涵蓋額外的實體核心。

iii.製造商或代工廠商。若伺服器中的實體核心數目超過最基本的 16 份核心授權要件，貴用戶需要額外的核心授權以便涵蓋額外的實體核心。若貴用戶自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取得本軟體，則作業系統停用的實體核心不需要取得授權；此項豁免不會降低本節中所述之必要核心授權的最基本數目。

c. 將所需要的使用權數目指派至伺服器

i. 製造商或代工廠商。若貴用戶自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取得本軟體：

- (a) 初次指定。除下列情形外，軟體授權是指定給貴用戶取得軟體所用的伺服器。該伺服器即為這些授權的授權伺服器。貴用戶不得將相同的核心授權同時指定給一個以上的伺服器。
- (b) 重新指派。
 - (1) 除非貴用戶購買額外授權權利，否則貴用戶不得重新指派從製造商或代工廠商獲得的軟體的核心授權。
 - (2) 若貴用戶取得包含重新指派核心授權的額外授權，則貴用戶得重新指派核心授權，但是不能在最近一次指定作業的 90 天內進行。若貴用戶因永久性硬體故障而淘汰授權伺服器，則可以立即重新指派核心授權。如果貴用戶重新指派核心授權，則接受重新指派授權的伺服器將成為該授權的新授權伺服器。貴用戶可能需要額外的核心授權以便涵蓋新伺服器上的所有實體核心。

ii. Microsoft。若貴用戶自 Microsoft (非製造商或代工廠商) 取得本軟體：

- (a) 初次指定。在決定伺服器所需的授權數目之後，貴用戶必須將該數目的核心授權指派至該伺服器。該伺服器即為這些授權的授權伺服器。貴用戶不得將相同的核心授權同時指定給一個以上的伺服器。
- (b) 重新指派。貴用戶得重新指派核心授權，惟不得在最近一次指派作業的 90 天內進行。若貴用戶因永久性硬體故障而淘汰授權伺服器，則可以立即重新指派核心授權。如果貴用戶重新指派核心授權，則接受重新指派授權的伺服器將成為該授權的新授權伺服器。貴用戶可能需要額外的核心授權以便涵蓋新伺服器上的所有實體核心。

d. 執行伺服器軟體的執行個體

Windows Server Standard

- i. 依第 3.b 節之規定，針對貴用戶已指派必要之核心授權數量的每一部伺服器，貴用戶得於任何時段在以下環境運行伺服器軟體：
 - 一個實體作業系統環境，以及
 - 最多兩個虛擬作業系統環境，以及
 - 執行任何已具現化為不包含 Hyper-V 隔離的 Windows Server 容器的作業系統環境數目。
- ii. 如果貴用戶同時執行所有許可的執行個體，則在實體作業系統環境中執行的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僅得用來執行以下事項：

- 執行硬體虛擬化軟體，
 - 提供硬體虛擬化服務，
 - 執行軟體，以管理並維修授權伺服器上的作業系統環境。
- iii. 若貴用戶想要依本文第 3.d 節所列執行伺服器軟體的其他執行個體，則貴用戶必須重新取得伺服器的額外授權，如第 3.b 節所述。

Windows Server Datacenter

- i. 依第 3.b 節之規定，針對貴用戶已指派必要之核心授權數目的每一部伺服器，貴用戶得於任何時段：
- 一個實體作業系統環境，以及
 - 任何數量之虛擬作業系統環境，以及
 - 執行任何已具現化為不包含 Hyper-V 隔離的 Windows Server 容器的作業系統環境數目。
- e. 伺服器重新分割。在以下情況，貴用戶得於單件硬體上比前述許可時間更快重新指派授權：
- 將一個授權硬體分割上的實體處理器，重新配置給另一個硬體分割；
 - 從一個授權硬體分割再建立兩個或以上的分割；
 - 從兩個或以上的授權硬體分割建立一個分割。
- 前提是：(i) 在重新分割之前，每個硬體分割都已取得完整授權，同時 (ii) 實體處理器、實體核心和核心授權的總數維持不變。
- f. 執行其他軟體的執行個體。貴用戶亦得在不限數目裝置上的實體或虛擬作業系統環境中，執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以下網站所列的額外軟體執行個體，不限數目。貴用戶僅得搭配伺服器軟體而使用額外軟體 (有時需額外費用)。如需其他軟體的清單，請參閱 aka.ms/additionalsoftware。
- g. 於貴用戶之伺服器或存放媒體上建立並儲存執行個體。針對貴用戶經正確授權之各伺服器，貴用戶得於任何伺服器或儲存媒體中建立並儲存不限數目的軟體執行個體。但貴用戶這麼做的目的，僅得是為了遵守適用使用權利的授權說明，來行使執行軟體執行個體的權利 (例如，貴用戶不得將執行個體散布給第三人)。
- h. 限制。軟體係授權使用，而非出售賣斷。除非適用之法律授予貴用戶更多權利，否則無論是以暗示、禁止反言或其他方式，所有本合約中未明示授與的權利 (例如受智慧財產權法律保護的權利)，均保留為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所有。對於僅允許以特定方式使用之軟體，貴用戶必須遵守軟體之任何技術限制。舉例來說，本授權並未授與貴用戶從事下列行為的權利，且貴用戶亦不得：

- 規避軟體中所包含的技術限制或保護措施；
- 對軟體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或以其他方式試圖衍生軟體的原始程式碼，但在 (i) 相關法律允許，或 (ii) 規範軟體內所含特定開放原始碼元件之使用的第三方授權條款所要求的範圍內，不在此限；
- 在其他作業系統內或是其他作業系統上執行的應用程式內，使用軟體的檔案和元件；
- 出版、租賃、出借或複製本軟體 (除所允許的備份拷貝外)；
- 移轉軟體 (除本合約明文許可者)；
- 除非獲得明確許可，否則不得在單一授權下將伺服器軟體分開用於一個以上的作業系統環境。即使作業系統環境係位於同一實體硬體系統上，本條款仍然適用；
- 利用軟體提供商業軟體主機服務；或
- 使用網際網路功能時，貴用戶不得干擾他人使用這些功能，或是試圖以未經授權的方式存取或使用任何服務、資料、帳戶或網路。

存取任何裝置上伺服器軟體的權利，並未賦予貴用戶任何權利，得行使該裝置之軟體或裝置中的 Microsoft 專利權或其他 Microsoft 智慧財產權。

i. 包含之 Microsoft 程式。軟體可能包含其他 Microsoft 程式。除另有規定者外，此等授權條款適用於貴用戶對該與伺服器軟體一同使用之 Microsoft 程式之使用。

j. 更新。本軟體會定期檢查系統更新，同時為貴用戶完成安裝。貴用戶僅得從 Microsoft 或授權來源取得更新，且 Microsoft 可能需要更新貴用戶之系統，以提供這些更新。一旦接受本合約，即代表貴用戶同意在沒有任何其他通知的情況下自動更新。

k. 備份拷貝。貴用戶得製作軟體拷貝，但僅供備份用途。這份備份拷貝僅得用來建立軟體的執行個體。

l. 有限權利版本。若貴用戶取得之軟體版本已註明或用於特定或限定用途，貴用戶只能按規定使用。貴用戶不得將該軟體版本用於進行商業、非營利或創造收益的活動，但 Windows Server Essentials 除外。

i. 預覽版。貴用戶得選擇使用由 Microsoft 提供之軟體的預覽版、測試人員版、搶鮮版 (Beta) 或其他預先發行版本 (以下稱「預覽版」)。貴用戶至多僅得使用預覽版至軟體之期間屆滿日為止，且前提是貴用戶遵守本合約的所有條款。預覽版是實驗性且可能實質與商業發行版本之運作方式不同。無論本合約中是否有牴觸之規定，預覽版將依「現況」提供，且這些版本不提供任何默示或明示之瑕疵擔保 (包括有限瑕疵擔保責任)。一旦在裝置上安裝預覽版，即代表貴用戶可能會使貴用戶的裝置瑕疵擔保無效或對其造成影響，而且可能沒有權利向裝置製造商或網路業者 (如適用) 要求支援。Microsoft 不對因此可能對貴用戶造成的任何損害負任何責任。Microsoft 得不提供預覽版之支援服務。若貴用戶向 Microsoft 提供有關預覽版之評論、建議或其他回饋意見 (以下稱

「提交之內容」), 則貴用戶授與 Microsoft 及其合作夥伴權利, 得以任何方式及基於各種目的使用提交之內容。

ii. 評估版。如為評估 (或測試或展示) 用途, 貴用戶不得轉售軟體、於實際操作環境下使用軟體, 或在評估期限過後繼續使用。無論本合約中是否有牴觸之規定, 評估版軟體將依「現況」提供, 且這些版本不提供任何默示或明示之瑕疵擔保 (包括有限瑕疵擔保責任)。

iii. NFR。貴用戶不得銷售標示有「禁止轉售」(「NFR」或「Not for Resale」) 的軟體。

iv. 教育版 (「Academic Edition」或「AE」) 軟體。貴用戶必須是「合格教育使用者」, 才能使用標示為「教育版」(「Academic Edition」或「AE」) 的軟體。若貴用戶不知道自己是否具有合格教育使用者之身分, 請參閱 (aka.ms/academicedition) 或是與當地的 Microsoft 關係企業聯絡。

v. Windows Server Essentials。

A. 不論第 3(a) 節如何規定, 貴用戶得於任何時段:

- 在一個實體作業系統環境中執行一個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 以及
- 在授權伺服器上的一個虛擬作業系統環境中, 執行此伺服器軟體的一個執行個體。

B. 如果貴用戶同時執行這兩個許可的執行個體, 則在實體作業系統環境中執行的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 僅能用來執行硬體虛擬化軟體或提供硬體虛擬服務。

C. 根據前述第 B 款, 貴用戶得於一部授權伺服器上, 安裝和使用伺服器軟體的一個或兩個執行個體。軟體僅能用於至多有一個中央處理器和 10 個核心之伺服器。一次至多 25 位不重複使用者或 50 部不重複裝置得存取及使用軟體。

D. 無論下述第 4 節中是否有任何規定有所衝突, 存取伺服器軟體不需要 Windows Server CALs。部分伺服器軟體功能需要特殊的 CALs, 如第 4 節所示。

m. 執行個體之數目上限。貴用戶的軟體或硬體, 可能會限制可在伺服器上實體或虛擬作業系統環境中執行的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數目。

4. Windows Server 用戶端存取授權 (CALs)

a. CALs 之類型和指派

有兩種類型之 CALs: 一種針對裝置, 另一種則是針對使用者。貴用戶得使用裝置和使用者 CALs 的組合。

- i. 裝置 CAL。允許一個裝置，由任何使用者用於存取貴用戶授權伺服器上的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
- ii. 使用者 CAL。允許一名使用者，使用任何裝置存取貴用戶授權伺服器上的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

轉讓。貴用戶必須為直接或間接存取貴用戶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的每個裝置或每位使用者，取得並指派適當的 CAL 對應版本。硬體磁碟分割或刀鋒型伺服器會被視為獨立的裝置。

貴用戶的 CALs 亦允許存取伺服器軟體較早版本的執行個體，但無法存取較新版本的執行個體。若貴用戶存取的執行個體是較早版本 (例如根據降級權利，請參閱第 5.b. 節)，貴用戶亦得使用該較早版本對應的 CALs。

重新指派。貴用戶得：

- 將 CAL 重新指定予其他裝置或使用者，但不能在最近重新指定同一 CAL 後的 90 天內進行，除非該重新指定係起因於 (i) 永久性硬體故障或遺失，(ii) 使用者聘雇關係或契約終止，或 (iii) 暫時性重新分配，以因應使用者缺少或未能提供服務之裝置無法使用的情況。客戶必須移除軟體或封鎖前一個裝置或前一個使用者的裝置所進行的存取。
- 在第一部裝置無法使用時，暫時將裝置 CAL 重新指定給某一部替代裝置，或是在使用者缺席時，暫時將使用者 CAL 重新指定給某一位臨時員工。

例外。下列情形不需要 CALs：

- 可執行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之已授權伺服器 (即授權服務器存取另一個授權服務器)；
- 用以存取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以管理這些執行個體的最多兩個裝置或使用者；
- 在實體作業系統環境中執行的任何執行個體僅用於：
 - 執行硬體虛擬化軟體；
 - 提供硬體虛擬服務；
 - 執行軟體，以管理並維修授權伺服器上的作業系統環境。

- 存取 Web 工作負載的任何使用者或裝置。

其他 CALs。部分伺服器軟體功能需要額外的 CALs，其中一些如下所列：

- Windows Server Remote Desktop Services：Windows Server Remote Desktop Services CAL 的對應版本。
- Windows Server Active Directory Rights Management Services：Windows Server Active Directory Rights Management Services CAL 的對應版本。

b.Windows Server 遠端桌面服務。除了需要 Windows Server CAL 之外，(i) 直接或間接存取遠端桌面服務功能，(ii) 直接或間接存取伺服器軟體以裝載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運用 Windows Server 遠端桌面服務功能或其他技術)，或 (iii) 存取 Multipoint 服務功能的每位使用者或每部裝置，都必須取得一份 Windows 遠端桌面服務 CAL 的對應版本。如需有關 Windows Server 遠端桌面服務 CALs 的詳細資訊，請造訪 (aka.ms/windowsrds)。

c.Windows Server Active Directory Rights Management Services CALs。除了需要 Windows Server CAL 之外，直接或間接存取 Windows Server Active Directory Rights Management Services 功能的每位使用者或每部裝置，也必須取得 Windows Server Active Directory Rights Management Services CAL 的對應版本。

d.伺服器軟體的使用，可以採「每一裝置或每一使用者」模式或「每一伺服器」模式。在「每一裝置或每一使用者」模式中，直接或間接存取 貴用戶授權伺服器上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的每個裝置或使用者，都需要有 Windows Server CALs。在「每一伺服器」模式中， 貴用戶需要並必須決定同時間可能直接或間接存取該執行個體的裝置和使用者最大數目，並將相同數目的 Windows Server CAL 全部指定給一個伺服器軟體的執行個體。由「每一伺服器」模式變更為「每一裝置或每一使用者」模式的次數以一次為限。變更之後，貴用戶仍將保有相同數目之 Windows Server CALs。

e.多工。可減少與軟體之直接連線的多工或共享，並不會減少貴用戶所需任何授權類型的數目。

5. 額外的授權條款。

a.移轉。若貴用戶於德國或本網站 (aka.ms/transfer) 所列出的任何國家/地區取得軟體，本章節之條款將不適用於貴用戶。若是此情況，則移轉軟體予第三方及與軟體授權利相關之任何行

為，均必須遵守相關法律。

i. 若貴用戶從 Microsoft 獲得軟體，軟體的第一位使用者得將軟體、本合約及 CALs 一併直接移轉給第三人。在移轉之前，該當事人必須先同意這份合約適用於軟體的移轉及使用。移轉必須包括軟體與授權證明標籤。第一位使用者不得保留軟體的任何執行個體，除非該使用者保留了另一個軟體授權。

ii. 若貴用戶從製造商或代工廠商獲得軟體，貴用戶將軟體直接移轉給第三人時，必須將授權伺服器、所有的真品證明書標籤、伺服器原始隨附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及本合約一併移轉，才算成功。在移轉之前，該當事人必須先同意這份合約適用於軟體的移轉及使用。貴用戶不得保留軟體的任何執行個體，除非貴用戶保留了另一個軟體授權。

若散布權利已用完，則本合約之任何內容均無法禁止在相關法律所許可的範圍內進行之軟體移轉。

b. 降級權利。針對每個許可的執行個體，貴用戶得建立、儲存及使用軟體的較早版本，來取代建立、儲存及使用本軟體，只要 Microsoft 為 (aka.ms/windowslifecycle) 中所列的較早版本提供支援。

本合約適用於較早版本軟體之使用。為了避免任何疑慮，選擇這個降級選項後：(i) 貴用戶將無權建立、儲存或使用超過本合約所允許的軟體執行個體上限，同時 (ii) 貴用戶必須依照本合約第 3 節所述，為實體伺服器內的所有核心取得授權。若較早版本包含本合約未涵蓋的不同元件，則該等版本之較早版本中這些元件的使用，應受該等元件相關條款所約束。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及 Microsoft 均無義務提供貴用戶較早版本或其他版本。貴用戶隨時可以用這個版本的軟體，取代較早版本的軟體。

c. 資料儲存技術。伺服器軟體可能包含名為 Windows Internal Database 的資料儲存技術。伺服器軟體的元件會使用這項技術來儲存資料。本合約限制貴用戶不得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存取這項技術。

d. 字型元件。當軟體正在執行時，貴用戶得使用其字型顯示並列印內容。貴用戶僅得：

- 在字型內嵌規定的限制下，於內容中內嵌字型；以及
- 將之暫時下載至印表機或其他輸出裝置上以列印內容。

e. 圖示、影像與聲音。當軟體正在執行時，貴用戶得使用但不得分享其圖示、影像、聲音與媒體。軟體隨附的範例影像、聲音與媒體僅供貴用戶用於非商業用途。

f. 其他功能。Microsoft 可能會針對軟體提供其他功能。因此可能會適用其他授權條款或另外收費。

g. 第三方元件。 本軟體得包含具有個別法律聲明或受其他合約拘束之第三方元件，其說明位於隨附於軟體之 ThirdPartyNotices 檔案中。

製造商或代工廠商。若為從製造商或代工廠商獲得之軟體，本軟體可能包含第三方廠商元件，這些程式係由製造商或代工廠商而非第三方廠商根據本合約而授權予貴用戶。第三方廠商元件的聲明 (如果有的話) 僅供貴用戶參考之用。

h. 其他通知。

i. H.264/AVC、MPEG-4 視訊標準以及 VC-1 視訊標準。本軟體可能包含 H.264/AVC、MPEG-4 AVC 及/或 VC-1 解碼技術。MPEG LA, L.L.C. 要求列出以下聲明：

本產品依 AVC、VC-1 和 MPEG-4 PART 2 視訊專利組合授權規定，僅供消費者用於下列個人和非商業用途：(i) 依上述標準 (以下稱「視訊標準」) 編碼視訊，及/或 (ii) 針對消費者因個人或非商業活動用途而編碼的 AVC、VC-1 及 MPEG-4 PART 2 視訊進行解碼，和/或針對從授權視訊提供者取得的前述視訊進行解碼。其他用途皆不得獲得明示或默示之授權。詳細資訊可向 MPEG LA, L.L.C. 索取，請參閱(AKA.MS/MPEGLA)。

ii. 惡意軟體防護。Microsoft 重視貴用戶之裝置對惡意軟體的防護功能。如果裝置未安裝其他防護功能或已過期，軟體將開啟惡意軟體防護。此時，本軟體將停用其他的防惡意軟體，或可能將其移除。

6. 隱私權；資料使用。 貴用戶之隱私權對本公司而言非常重要。部分軟體功能可能會在使用功能時傳送或接收資訊。其中部分功能都可從使用者介面中關閉，或是選擇不使用。Microsoft 得依據 Microsoft 隱私權聲明 (aka.ms/privacy) 及與軟體功能相關之使用者介面中所述，蒐集、使用並揭露貴用戶之資訊。

7. 啟動及驗證。 您須使用適當的產品金鑰來啟動及驗證軟體。貴用戶在軟體所指定的時間之後使用軟體的權利，在軟體啟用後才不致受到限制。如果貴用戶未順利啟用軟體，將無法獲得繼續使用該軟體之授權，並且您不得規避啟動或驗證。不論是哪种方式，都可能要繳付網際網路、電話、SMS 或其他相關服務費用。

8. 出口限制。 貴用戶必須遵守適用於軟體的一切本國及國際出口法令規定，包括目的地限制、最終使用者限制和最終使用用途限制。如需有關出口限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aka.ms/exporting)。

9. 瑕疵擔保、免責聲明、救濟權、損害賠償及程序。

a. 有限瑕疵擔保責任。 取決於貴用戶以何種方式取得軟體，Microsoft 或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保證，取得適當授權的軟體將實質依照隨附的 Microsoft 說明手冊執行。本有限瑕疵擔保責任並不涵蓋由貴用戶所造成、因貴用戶無法遵守指示而產生，或因超出 Microsoft 或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可合理控制之事件而造成的問題。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期間是從第一位使用者取得軟體當天起計，如為自 Microsoft 取得者為期一年，如為自

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取得則為 90 天。若貴用戶係於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之 90 日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期間內，直接向 Microsoft 取得更新程式或增補程式，則 Microsoft 僅針對該更新程式或增補程式提供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本有限瑕疵擔保同時適用貴用戶在這一年期間內，從 Microsoft 取得的任何增補程式、更新程式或替代軟體，但如為自 Microsoft 取得，其瑕疵擔保期間僅是這一年期間的剩餘期間，如為自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取得則為該 90 天期間的剩餘期間，或 30 日 (以較長者為準)。移轉軟體並不會延長有限瑕疵擔保責任。

- b. 免責聲明。Microsoft、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皆未提供其他明示擔保、保證或條件。Microsoft、裝置製造商及代工廠商排除一切默示擔保及條件，包括適售性、符合特定目的及未侵權的默示擔保。若貴用戶所在地區的法律禁止排除默示擔保，則任何默示擔保、保證或條件僅在這段有限瑕疵擔保責任的期間內有效，同時在貴用戶所在地區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若貴用戶所在地區法律規定的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期間，比本合約規定的期間來得長，則以較長的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期間為準，但貴用戶只能享有本合約所允許的救濟權。
- c. 有限救濟權。如果 Microsoft 或製造商或代工廠商違反其有限瑕疵擔保責任，將自行決定：(i) 免費修復或更換軟體，或 (ii) 接受退貨的軟體 (或選擇預先安裝軟體的裝置)，並退還貴用戶先前支付的金額 (如果有的話)。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 (若貴用戶是向 Microsoft 直接取得軟體的話，則為 Microsoft) 亦得修復或更換增補程式、更新程式以及替換軟體，或是退還貴用戶為上述項目所支付的金額 (如果有的話)。以上是貴用戶就違反瑕疵擔保責任所享有的全部救濟權。本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授予貴用戶特定之法律權利，且根據美國各州及各國家/地區之法律，貴用戶亦可能享有其他權利。
- d. 損害賠償。除 Microsoft 或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可能提供的任何維修、替換或退款之外，貴用戶不能依據此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本合約之任何部分或任何理論，就任何損害或其他救濟權，包括利潤損失或直接、衍生性、特殊性、間接或附隨性損害，請求損害賠償。即使修復、替換或退款無法完全賠償貴用戶的損失，或 Microsoft 或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已知悉或應知悉此等損害發生的可能性，本合約中的損害排除及救濟權限制規定仍適用，即使任何救濟權未能達到其基本目的，亦然。某些州/省及國家/地區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附隨性、衍生性或其他損害，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規定可能並不適用於貴用戶。即使本合約不允許貴用戶就損害向 Microsoft 或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請求損害賠償，但如果貴用戶的當地法律許可，則貴用戶要求的損害賠償金額不得超過貴用戶針對軟體所支付的金額 (或者，若貴用戶是免費取得軟體，則上限為 50 美元)。
- e. 擔保與退款程序。如需服務或退款，貴用戶必須提供一份購買證明的拷貝，並且若貴用戶是從 Microsoft 取得軟體，須遵守 Microsoft 的退貨政策，或者若貴用戶是從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取得軟體，則須遵守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的退貨政策。若貴用戶購買的是獨立軟體，其退貨政策可能要求貴用戶解除安裝軟體後退回 Microsoft。如貴用戶取得的軟體是預先安裝在裝置上，退貨政策可能要求貴用戶連同預先安裝軟體的完整裝置與軟體一併退還；裝置仍需貼有內含產品金鑰的真品證明書標籤 (假如連同裝置提供)。請

利用裝置所隨附之地址或免付費電話號碼連絡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以了解如何取得軟體瑕疵擔保服務。若貴用戶係透過零售商取得軟體，請透過以下方式與 Microsoft 連絡：

- (i) 美國和加拿大。關於如何就在美國或加拿大境內購買的軟體申請退款，請透過以下電話、地址或網址與 Microsoft 連絡，以取得瑕疵擔保責任服務的資訊：電話為 (800) MICROSOFT；地址為 Microsoft Customer Service and Support, One Microsoft Way, Redmond, WA 98052-6399；或造訪 (aka.ms/nareturns)。
- (ii) 歐洲、中東地區和非洲。若貴用戶是在歐洲、中東地區或非洲取得軟體，貴用戶必須連絡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 Customer Care Centre, Atrium Building Block B, Carmanhall Road, Sandyford Industrial Estate, Dublin 18, Ireland；或是連絡貴用戶所在國家/地區的 Microsoft 關係企業 (aka.ms/msoffices)。
- (iii) 澳洲。若貴用戶想要針對在澳洲購買的軟體提出索賠，請透過電話 (13 20 58) 或以下地址與 Microsoft 連絡：Microsoft Pty Ltd, 1 Epping Road, North Ryde NSW 2113 Australia。
- (iv) 其他國家/地區。若貴用戶是在其他國家/地區取得軟體，請連絡 貴用戶所在國家/地區的 Microsoft 關係企業 (aka.ms/msoffices)。

10. 支援。

- a. 裝置上預先安裝或由製造商提供裝置時隨附之軟體。一般而言，如需了解軟體有哪些支援選項，請連絡裝置製造商或代工廠商。請參閱隨軟體提供的支援電話號碼。針對直接透過 Microsoft 取得的更新與增補程式，Microsoft 得依照 (aka.ms/mssupport) 的說明提供適當授權之軟體的有限支援服務。
- b. 向零售商取得之軟體。Microsoft 為已取得正確授權的軟體提供有限的支援服務，詳情請參閱 (aka.ms/mssupport) 支援服務。

11. 準據法。與軟體、其價格或本合約相關的所有索賠及爭議，無論相關衝突法規如何規定，將以貴用戶所居住之州/省或國家/地區 (或貴公司之主要營業所在地點) 的法律為準據法，包含違約索賠、不公平競爭法、默示擔保法、不當得利和侵權行為。

12. 地區差異。本合約敘述了特定的法律權利。貴用戶所在州/省或國家/地區的法律可能會賦予貴用戶其他權利，包括消費者權利。此外，貴用戶取得軟體的當事人可能也會提供相關的權利。若貴用戶所在州/省或國家/地區的法律不允許，則本合約無法改變貴用戶的上述其他權利。例如，若貴用戶在下列其中一個國家/地區取得軟體，或具強制性之國家/地區法律適用，則亦適用下列條款：

- a. 澳洲。本合約中所稱之「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是指由 Microsoft 或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提供的明示擔保。此項「有限瑕疵擔保責任」之擔保係外加於法律所賦予之權利及救劑，包括貴用戶依照澳大利亞消費者法律的法定擔保而享有的權利或救濟權)。

本節中所稱之「商品」，是指 Microsoft 或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提供明示擔保的軟體。本公司商品包含依澳洲消費者法律規定不得排除的保證事項。針對嚴重故障事件，貴用戶可獲得替換或退款等服務；針對其他可合理預見的損失或損害賠償，貴用戶可取得補償。如果商品未能達到可接受之品質，且未達嚴重故障之程度，則貴用戶亦有權要求修復或替換商品。

b. 加拿大。貴用戶可以透過關閉自動更新功能或網際網路存取，選擇停止接收更新。關於如何關閉特定裝置或軟體之更新，請參閱產品文件。

c. 歐盟。上文第 3.I.(iv) 節中的學術使用限制不適用於本網站所列之管轄地：
(aka.ms/academicuse)。

d. 德國及奧地利。

(i) 保固。取得正確授權的軟體將會大致依照軟體隨附的 Microsoft 說明手冊執行。但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和 Microsoft 不為授權軟體提供契約保證。

(ii) 責任限制。若為故意行為、重大過失、依產品責任法提出之索賠，或造成個人傷亡或實體傷害，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將依法賠償。

受以上條款限制之前提下，只有在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製造商違反重大合約義務、違反可助本合約實現之履約、違反行為危及本合約之目的，以及違反任何當事人持續信賴之合約遵循 (亦稱為「基本義務」) 下，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方為輕過失負賠償責任。至於其他的輕過失，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製造商將不為輕過失負賠償責任。

e. 其他地區。如需最新的地區差異清單，請參閱 (aka.ms/variations)。

13. 整份合約。本合約、貴用戶使用之任何軟體增補程式、更新程式及服務的適用條款 (無論是由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提供)，以及本合約列出之網頁連結當中的條款，構成關於軟體及任何此等增補程式、更新程式和服務之整份合約。此外，貴用戶也可以將本合約中任何一個連結的網址輸入瀏覽器網址列，以閱讀位於該網址的條款，同時貴用戶也同意這麼做。貴用戶同意在使用軟體或服務之前，先閱讀條款，包括任何連結的條款。貴用戶了解，使用軟體及服務即代表貴用戶同意接受本合約及上述連結條款。